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建議分派 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建議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作出每股股份14.64港仙（相等於約1.88美仙）之分派。作出分派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方會作實。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關於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屆時將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派付分派。削減股份溢價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以執行削減股份溢價後，方會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上述建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受限於本公佈中所述之適用條件（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進行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建議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作出每股股份14.64港仙（相等於約1.88美仙）之分派。

作出分派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根據下文載列之條款生效後方會作實。倘該等條件獲達成，因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將用作分派。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獲派分派。本公司預期，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分派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83,069,279股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至分派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派付之分派總額將約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800,000美元）。

##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關於作出分派，董事會亦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以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屆時將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派付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分別約2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100,000港元）及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基於此，預期削減股份溢價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餘額將分別約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及22,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7,1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遵守百慕達法律下之適用程序及規定以執行削減股份溢價後，方會作實。

## 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6,300,000港元）。經計入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業務前景、資本承擔及公司法第54條及公司細則第138條所載標準後，董事會認為向股東作出若干分派乃屬適當且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用於作出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及將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將容許本公司以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派付分派。因此，董事會認為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將產生之有關開支除外）。

## 就作出分派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上述建議，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分別提呈有關作出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詳情以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受限於本公佈中所述之適用條件（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因此，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按照本公佈所載基準，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建議分派每股股份14.64港仙（相等於約1.88美仙），相關款項自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中撥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股東獲派分派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12,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並將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分派及削減股份溢價的目的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當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慶年先生（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